

证券代码：300872

证券简称：天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66

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28日（星期一）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二 B 座 22 层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欧阳建平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3 人，代表股份 98,206,8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0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6,387,9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 人，代表股份 1,818,9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1 人，代表股份 17,588,5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769,6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9 人，代表股份 1,818,9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0%。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7,411,373	99.1900%	686,100	0.6986%	109,400	0.111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,793,062	95.4772%	686,100	3.9008%	109,400	0.6220%	0	
2.00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7,411,373	99.1900%	686,100	0.6986%	109,400	0.111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,793,062	95.4772%	686,100	3.9008%	109,400	0.6220%	0	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7,411,373	99.1900%	660,600	0.6727%	134,900	0.137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,793,062	95.4772%	660,600	3.7558%	134,900	0.7670%	0	

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高森传、赵伟。

3、结论意见：天阳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8 日